
包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以國際配售方式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該等批准及同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遭撤回，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惟仍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此等法例或規例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亞洲的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經濟、貨幣、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前景、狀況或事項有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之狀況）有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為免混淆，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通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或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出現重大波動、港元兌換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v) 涉及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包銷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撤銷貿易特權、禁運、約束或禁止進出口；或
- (vii)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調查或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出現、發生或形成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眾騷亂、火災、洪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x)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預期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事件現時、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或就上文(xi)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預期股東以其身份)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將會或

包銷

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銷情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可能屬於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述將由彼等所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與全球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有關的其他報告、文件及法律意見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指出或懷疑屬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d) 倘本招股章程將予刊發時出現或被發現或被指出任何事宜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分別承諾及契諾：

- (i) 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無論聯交所是否已表示同意，彼等亦可合理酌情不予同意)前，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

或權利)任何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於上市日期後收購的股份；

- (ii) 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倘於緊隨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擁有其控制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股性權益(即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權益)時，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由其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導致造市或股市混亂。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同意)前，(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7b第17(2)段)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及(b)於上文(a)段

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後另一個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以致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所控制或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同意)，否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得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

各控股股東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之公司不會，就彼等或相關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第三方權利，惟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上段授出同意就彼等或相關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第三方權利，其須：

- (i) 在訂立有關安排前，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安排的詳情；及
- (ii) 在其接獲相關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就所質押或抵押股份行使權利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

包銷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須於獲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事宜後，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及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則本公司亦將以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b)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並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c)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0,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4港元，即發售價標示範圍之中位數)。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履行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